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质检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连接和消费者的桥梁，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并且公司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的经销商暂停、中断或减少业务往来，公司仍有可能不能及时找到合格的经销商，在此期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公司饮用水的取水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一级水源保护区，虽然公司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从而引起供水安全，则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主要原辅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重影响，

如果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庆发先生和赖雪翡女士直接控制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公司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六、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房系向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民委员会和普宁市三坑农场租赁，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搬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75.28%、92.31%、46.46%。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八、向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8%、89.63%、75.24%，采购比重较高，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将出现一定的下降，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9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2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2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3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3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1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4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46
第七节附件	14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泰健康、利泰股份	指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
普宁光超	指	普宁市光超饮用水有限公司
环东纯净水	指	普宁市环东纯净水有限公司
环东饮用水	指	普宁市环东饮用水有限公司
利泰制药	指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增资 600 万股，每股价格 1.083 元，募集资金 650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矿泉水	指	矿泉水是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人工揭露的、未受污染的地下矿水；含有一定量的矿物盐、微量元素或二氧化碳气体
纯净水	指	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原水，通过电渗析器法、离子交换器法、反渗透法、蒸馏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内，且不含任何添加物，无色透明，可直接饮用的水
水硬度	指	又称地下水硬度，指水中 Ca^{2+} 、 Mg^{2+} 离子的含量。即水中的碳酸钙含量，烧开可形成水碱
PLC 控制系统	指	PLC 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RO 膜反渗透技术	指	RO 反渗透技术是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3,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罗庆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普宁市大南山三坑农场

邮编：515325

电话：0663—2669633

传真：0663—2669633

电子邮箱：litaiyys@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tkq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媛媛

组织机构代码：72380538-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 18 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瓶装和桶装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股票数量	32,000,000股(本次发行前), 38,000,000股(本次发行后)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罗庆发	34,800,000	91.58	否	1,500,000
2	赖雪翡	3,200,000	8.42	否	-
	合计	38,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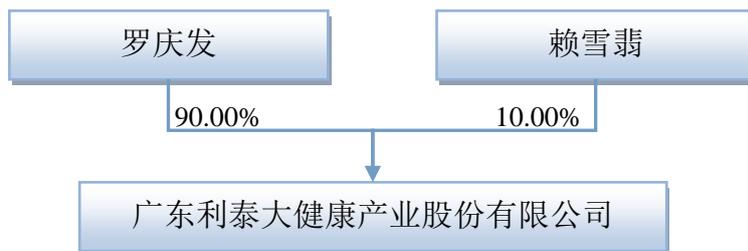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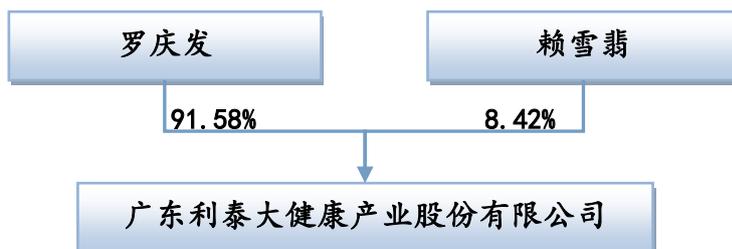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有 2 名自然人，分别为罗庆发与赖雪翡。罗庆发持有利泰健康 91.58%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赖雪翡持有利泰健康 8.42% 股份。罗庆发与赖雪翡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100.00%，为利泰健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罗庆发	34,800,000	91.58	否	-
2	赖雪翡	3,200,000	8.42	否	-
合计		38,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庆发，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普宁市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队担任施工预算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经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利泰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广东利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赖雪翡，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普宁职业技术学校幼师专业。2013年4月至今，在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在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在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监事。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罗庆发与赖雪翡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庆发，实际控制人为罗庆发和赖雪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罗庆发，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罗庆发和赖雪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0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3月22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普）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普宁市环东纯净水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普天元会师注验字（2000）第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4月10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东纯净水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52232000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东纯净水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蔡速宏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杨楚标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2001年6月12日，普宁市环东纯净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普宁市环东饮用水有限公司。

（二）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2日，环东饮用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速宏将其持有的环东饮用水50.00%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光，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方蔡速宏与股权受让方陈少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4年11月1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东饮用水核发了注册号为

44522320000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环东饮用水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少光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杨楚标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7 日，环东饮用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楚标将其所持环东饮用水 50.00% 股权以 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少文，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17 日，股权转让方杨楚标与股权受让方陈少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1 月 24 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东饮用水核发了注册号为 4452810000000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环东饮用水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少光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陈少文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2009 年 4 月 24 日，普宁市环东饮用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普宁市光超饮用水有限公司。

(四)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普宁光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少光将其所持有的普宁光超 50.00% 股权以 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庆发，同意股东陈少文将其所持普宁光超 50.00% 股权以 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赖雪翡，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3日，股权转让方陈少光标与股权受让方罗庆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2月13日，股权转让方陈少文标与股权受让方赖雪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2月14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宁光超核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00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普宁光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庆发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赖雪翡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2013年1月5日，普宁市光超饮用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普宁市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

（五）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4日，利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利泰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450.00万注册资本中，由股东罗庆发出资375.00万元，股东赖雪翡出资75.00万元。增资后，利泰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出资400.00万元，占比80.00%；股东赖雪翡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0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3年4月25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3]第0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5日，利泰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新增出资375.00万，股东赖雪翡新增出资7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利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出资400.00万元，占比80.00%；股东赖雪翡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00%。

2013年4月26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00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庆发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赖雪翡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 201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4日，利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利泰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500.00万注册资本由股东罗庆发出资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出资900.00万元，占比90.00%；股东赖雪翡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0%。同日，利泰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3年11月14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3]第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4日，利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罗庆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以上出资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利泰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出资900.00万元，占比90.00%；股东赖雪翡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0%。

2013年11月15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00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庆发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赖雪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注：2013年12月4日，普宁市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

（七）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利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利泰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到3,200.00万元，新增2,200.00万注册资本中，由股东罗庆发认缴出资1,980.00万元，股东赖雪翡认缴出资2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认缴出资2,880.00万元，占比90.00%；股东赖雪翡认缴出资320.00万元，占比10.0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2日，利泰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00.00万元，其中罗庆发新缴1,980.00万元，赖雪翡新缴2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利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庆发出资2,880.00万元，占比90.00%；股东赖雪翡出资320.00万元，占比10.00%。

2015年7月21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泰健康核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0021号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庆发	2,880.00	2,880.00	货币	90.00
2	赖雪翡	320.00	320.00	货币	10.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八）2015年9月28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利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427号《审计报告》，经其

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660,205.26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6.02 万元，评估值为 3,543.25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罗庆发、赖雪翡签署《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上述经审计的利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 33,660,205.26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人民币 32,000,000.00 元折合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1,660,205.2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4520072380538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利泰健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庆发	2,88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赖雪翡	32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九）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本次挂牌同时定增）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83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罗庆发。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4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

出资 6,5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为 6,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股本变更为 38,000,000 股。

本次变更后，利泰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庆发	2,880.00	净资产折股	91.58
		600.00	货币出资	
2	赖雪翡	320.00	净资产折股	8.42
合计		3,800.00	-	100.00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利泰制药购买纯净水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包材的目的为自行生产纯净水，由于相关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尚未结束，所以利泰制药尚未进行生产以及人员招聘。2015 年 12 月利泰健康和利泰制药为了保证拟挂牌主体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签定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利泰制药将其持有的纯净水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包材转让给利泰有限，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账面金额进行确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利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7,621,269.13 元价格收购利泰制药拥有的纯净水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包材。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利泰制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7,621,269.13 元价格将纯净水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包材转让给利泰有限。

2014 年 12 月，利泰制药、利泰有限与普宁市建艺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抵债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利泰有限向普宁市建艺印刷有限公司偿还利泰制药的欠款，该项欠款已经由利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偿还。上述资产收购均已履行相应的手续，资产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庆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江中，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涵氧饮用水厂担任生产技术员及领班；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广州市洋洋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及食品安全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广东省广梅汕铁路宝露矿泉水饮料厂担任厂长兼食品安全主任；2012 年 2 月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茂德公食品有限公司水厂担任生产厂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利泰有限担任生产厂长；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利泰有限总经理兼生产厂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生产厂长。

詹琼漫，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文员；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华南职业学校任教；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利泰有限财务会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媛媛，女，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在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法律事务专业；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利泰制药担任行政文员；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利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飞，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广州市中天东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广州市顶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体系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利泰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镇坤，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2月至2003年1月经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普宁市梅塘镇担任生猪办执法员；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经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利泰有限担任车间员工；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员工、监事会主席。

梁银娇，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在广州市南方香料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郑州思念分公司担任品保专员兼食品安全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利泰有限担任检验主管（品控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检验主管（品控员）、监事。

邱媛媛，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利泰有限财务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江中，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媛媛，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詹琼漫，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91.78	3,578.12	1,08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02	970.62	93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02	970.62	931.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7	0.93
资产负债率（%）	6.29	72.87	14.16
流动比率（倍）	3.40	0.44	5.69
速动比率（倍）	1.56	0.33	5.0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6.69	368.30	20.00
净利润（万元）	195.40	39.28	-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39.28	-6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45.41	-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45.41	-68.66
毛利率（%）	42.01	34.34	-34.85
净资产收益率（%）	18.29	4.13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9	4.77	-1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5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68	430.53	-
存货周转率（次）	2.12	1.2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08	118.04	-45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2	-0.46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李啸寒、丁露、蔡成巨、黄旭忠、赖利伟、胡梓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勉、肖强光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和平

经办律师：侯其锋、乔瑞、廖琳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701-1705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2931899

传真：0755-829318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 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利泰健康是一家集生产、销售饮用水为一体的现代化股份制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 330ml、550ml、18L 三种规格的低矿矿泉水和纯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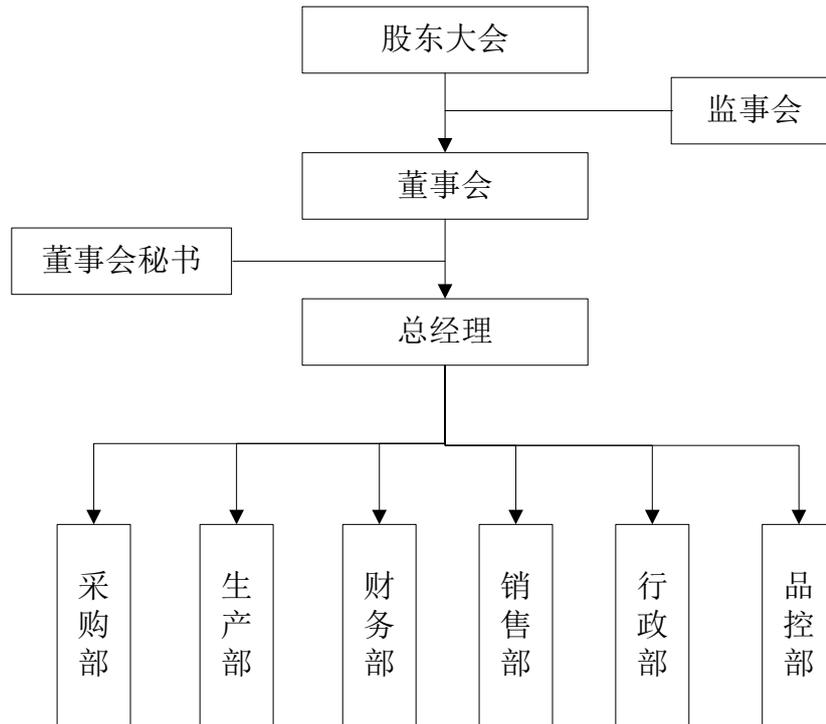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利泰饮用纯净水 330ml/550m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泰饮用纯净水水源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一级水源保护区； 2. 利泰饮用纯净水不含任何添加物，无色透明，可直接饮用；
利泰饮用纯净水桶装水 18L		
利泰饮用天然矿泉水 330ml/550m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泰饮用矿泉水水源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一级水源保护区； 2. 利泰饮用矿泉水含偏硅酸、镁、钙、钾、钠等多种矿物元素，呈天然弱碱性；
利泰饮用天然矿泉水桶装水 18L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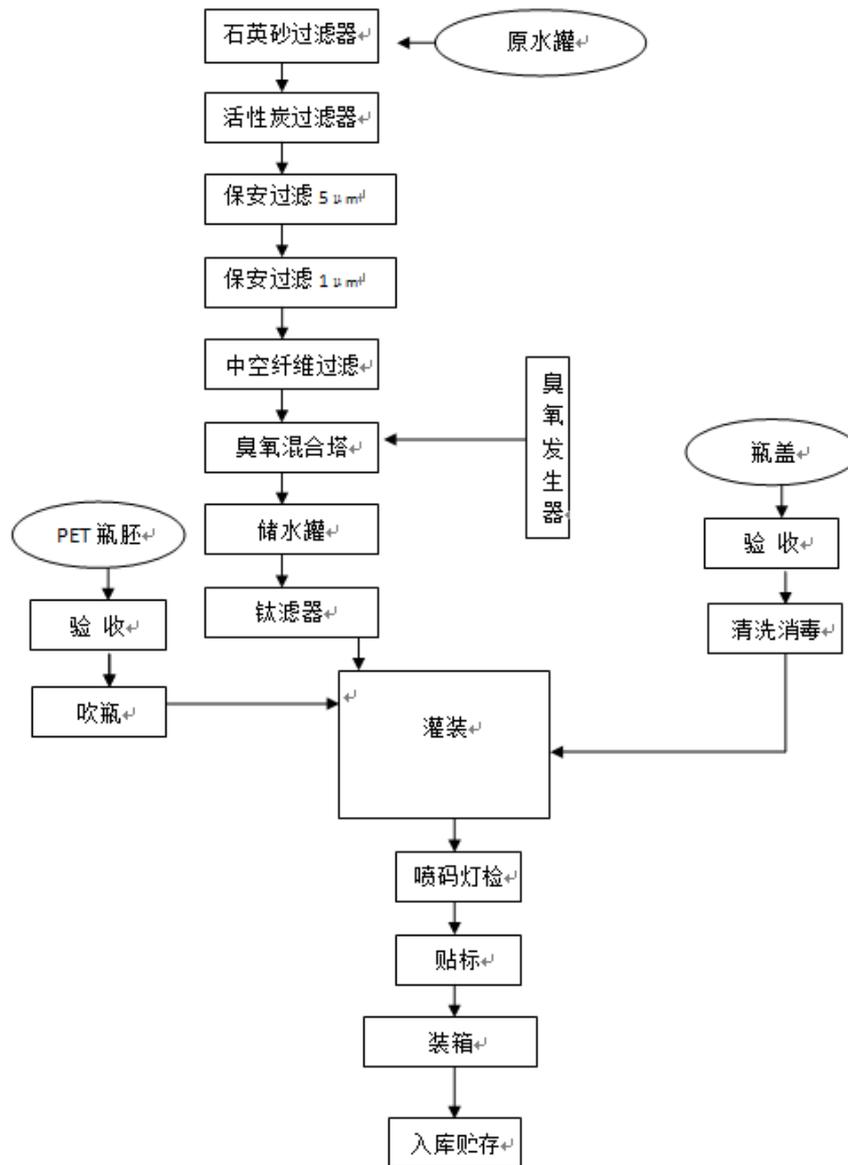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材料供应，落实生产材料、物资、设备、市场推广物料、物流及其他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及公司日常采购等工作。
2	生产部	制订生产计划、排期、落实生产任务；日常生产活动的跟踪、监督、服务；品质、规格、生产工艺、后加工、包装整理质量控制；物资管理、降低物耗、仓库管理；设备管理。
3	财务部	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联络、沟通工作。
4	销售部	进行市场一线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工作；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控制。
5	行政部	负责文件管理和档案保存；员工聘用及人事管理；主持、筹划各种会议。
6	品控部	主要负责产品抽查检验、产品放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体系建设、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基础研究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矿泉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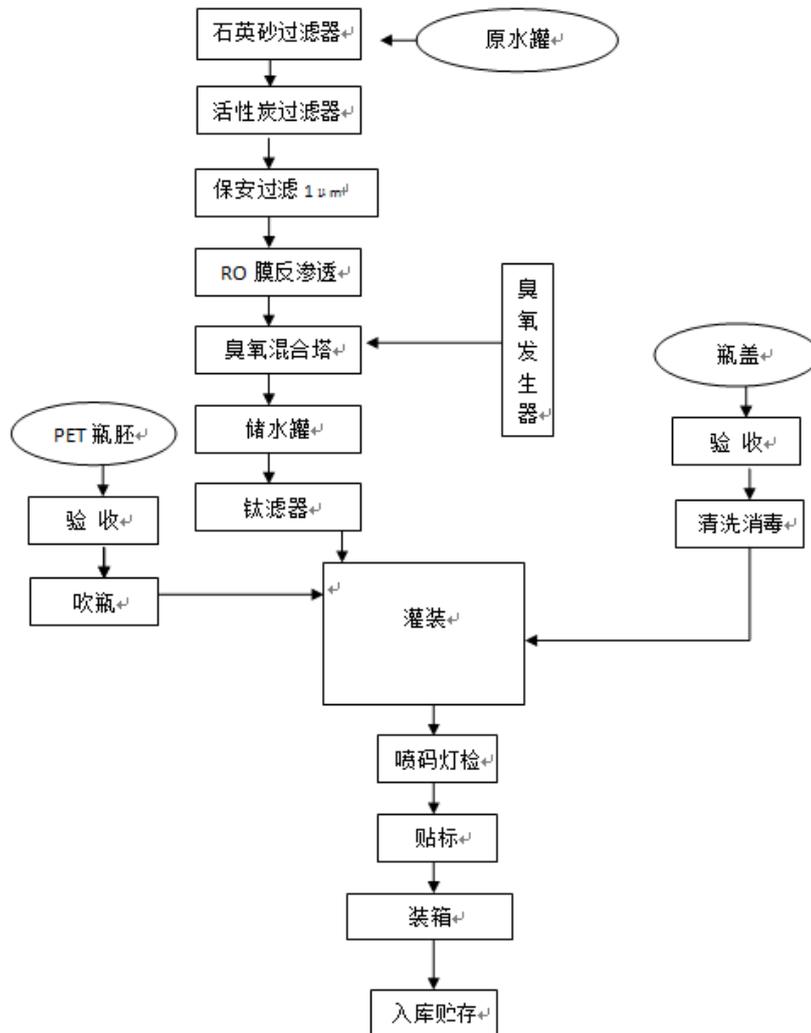
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处理设备采用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原水经过石英砂和活性炭双重过滤器进行过滤，同时加工并消毒承装容器、瓶盖；进行洗瓶，制作承装饮用水专用瓶子；已保安中空过滤的原水经臭氧发生器和钛滤器，发生筛分作用和臭氧作用，进行灌装；生产线使用吹灌旋一体机，自动调整瓶坯温度，旋转吹瓶，通过电子检测系统可准确无误地把未成形瓶及瓶坯自动排除，吹瓶连体灌装、旋盖以及灌装液位自动监控；进行喷码灯检，瓶身贴标，检测合格后装箱并入库储存。

(2) 纯净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纯净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处理设备采用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原水经过石英砂和活性炭双重过滤器进行过滤，运用 RO 膜反渗透技术，同时加工并消毒承装容器、瓶盖；进行洗瓶，制作承装饮用水专用瓶子；已保安中空过滤的原水经臭氧发生器和钛滤器，发生筛分作用和臭氧作用，进行灌装；进行喷码灯检，灌装后产品经回转式全自动贴标机贴标，自动定位检测进行双面贴标，检测合格后装箱并入库储存。

流程说明：

水源：矿泉水生产使用深井水，水质清洁。品控部定期对深井水外观、浊度、微生物等各项指标进行检验。

石英砂过滤：使用多介质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水质浑浊度 <0.5 。

活性炭过滤：使用多介质过滤器填充活性炭，对经过石英砂过滤后的水进行除臭除味。

保安过滤 5 微安：拦截水中大于 5 微米的胶体或杂质，结合水质情况定期检查滤芯的堵塞情况进行更换。

中空纤维超滤：筛分作用，中空纤维管壁上布满微孔，孔径以能截留大分子的物质，截留大部分的细菌。

臭氧混合塔：通过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臭氧通过混合塔底部布器头均匀的与超滤后的水进行充分混合，达到对水消毒的作用，臭氧浓度控制在 0.23~0.27mg/L。

钛过滤：消毒后的成品水经过 0.45um 的钛过滤器，方可送入灌装，钛过滤器可以再次拦截杀菌后存在的微小颗粒及细菌。

盖消毒：盖子经过 100~200 浓度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消毒，后经过含臭氧的成品水冲洗干净，送入灌装进行旋盖包装。

吹瓶：瓶胚经过吹瓶机的加温系统进行加热软化后，送入模具利用压缩气高速吹成型。软化过程需经过 120℃ 高温杀菌。

灌装：自动机械灌装和自动旋盖。

喷码灯检：装后密封的产品经过激光喷码机进行喷码，喷码内容包括生产日期、批号，喷码处为瓶肩处。喷码后产品经过人工灯检，检验高歪盖、液位、异物等异常产品，不合格的产品挑出。

贴标：采用自动贴标机对瓶进行贴标。商标紧贴瓶面，整齐美观，不脱落、不歪斜、不得有漏标、重标、撕标现象。

装箱：采用自动装箱机进行装箱，每箱 24 支。装箱过程不得漏装、多装现象。

纸箱喷码入库：装箱的成品单独码放，并有待检标记进行标示，成品在 5~30℃ 的成品库内贮存，贮存条件符合产品防护要求，有明确标识牌标识。先入先出，保存期按标签标识为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概况

公司整套生产设备均实现自动化，全封闭引流，避免二次污染，水处理设备采用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采用进口膜，有效控制水质指标；消毒采用臭氧自动混合和自动控制系统，能有效的控制消毒效果，消毒浓度能自动调控；生产线使用吹灌旋一体机，自动上坯、理胚、加热、红外线测温、吹瓶，坏坯排除，灌装、液位监控、旋盖；此外贴标、纸箱成型、开箱、折箱、底部封箱、装箱、分瓶、封箱、包装后产品输送均实现电柜及电气控制，无需人工操作，高度自动化，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期限	备注
1	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	普府国用(2015)第特02890号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工业区	出让	647.00	2046年9月29日	工业
2	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	普府国用(2015)第特02891号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工业区	出让	750.00	2044年5月30日	门市住宅办公

2、商标使用权许可

2015年8月1日，利泰制药与利泰有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利泰制药将下表所列四项商标授权许可给利泰有限使用：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1	利泰制药	利泰有限	litai	12999685	许可商标商品总销售金额的3%	2015.8.1-2017.12.31
2	利泰制药	利泰有限	利泰	12999861	许可商标商品总销售金额的3%	2015.8.1-2017.12.31

3	利泰制药	利泰有限	litai 利泰	12999081	许可商标商品总销售金额的 3%	2015.8.1-2017.12.31
4	利泰制药	利泰有限	图形商标	12999544	许可商标商品总销售金额的 3%	2015.8.1-2017.12.31

3、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利泰有限	草溪涧	32	17000997	2015.5.21
2	利泰有限	水至柔	32	17000939	2015.5.21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利泰有限	标贴（利泰天然矿泉水）	ZL 2013 3 0049069. 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2.28-2023.2.27
2	利泰有限	包装瓶（利泰矿泉水）	ZL 2013 3 0348332. 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7.24-2023.7.23
3	利泰有限	矿泉水瓶（五加仑）	ZL 2013 3 0523797. 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11.04-2023.11.03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52812014000008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粤揭普）字[2013]第00009号	普宁市水务局	2013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普国土资矿水[2014]01号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2008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18日至2018年8月20日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4400002009108110039150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5206011034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45206011034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1253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
《取水许可证》（地表水）	取水（粤揭普）字[2015]第00015号	普宁市水务局	2015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32601202	揭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88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496413D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4年11月13日至长期

注：公司已经提交新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换发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取水许可证》上载明，公司在三坑农场的取水量为 37,200m³/年；在三坑水库坝下的取水量为 345,000m³/年。经走访普宁市水务局并取得由普宁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三坑农场、三坑水库坝下取水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符合水量分配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方式进行取水，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取水设施为不锈钢管道，经普宁市水务局工作人员陈述，该等设施的兴建无需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根据普宁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取水设施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证》要求进行取水，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普宁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取水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取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水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3,100.00	147,209.99	2,625,890.01	94.69%
机器设备	24,278,723.57	916,911.58	23,361,811.99	96.22%
运输工具	205,370.00	21,111.18	184,258.82	89.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349.20	15,636.52	40,712.68	72.25%
合计	27,313,542.77	1,100,869.27	26,212,673.50	95.9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的占比较高，达 89.12%。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公司在依法受让取得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工业区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该土地上已存在竣工但未投入使用的房屋，上述已竣工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手续存在瑕疵。公司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普宁市城市管理局及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公司在受让取得上述土地同时已依法取得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所有权。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48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2	4.17
财务人员	4	8.33
技术人员	1	2.08
生产人员	27	56.25
销售人员	13	27.08

采购人员	1	2.08
合计	48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4.17
大专	6	12.50
中专及以下	40	83.33
合计	48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1	64.58
30-40岁	8	16.67
40岁以上	9	18.75
合计	48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利泰健康共有员工48人，其中社保缴纳人数为9人，未缴纳人数为39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10人为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6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关系及缴纳社保承担费用较高等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明确表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13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未转移至公司无法缴纳社保；另有10人为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利泰健康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目前，公司公积金账户正在开立中，公司将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

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江中，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广东省中山市涵氧饮用水厂担任生产技术员及领班；2003年2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市洋洋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及食品安全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广东省广梅汕铁路宝露矿泉水饮料厂担任厂长兼食品安全主任；2012年2月2012年12月在广东茂德公食品有限公司水厂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利泰有限担任生产厂长；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利泰有限任总经理兼生产厂长；2015年10月至今现任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生产厂长。

谢飞，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广州市中天东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员；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广州市顶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主管；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在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体系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利泰有限担任利泰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梁银娇，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在广州市南方香料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郑州思念分公司担任品保专员兼食品安全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利泰有限担任检验主管（品控员）；2015年10月至今现任股份公司检验主管（品控员）、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泉水和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66,893.61	100.00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其中：矿泉水	3,744,971.18	44.23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纯净水	4,721,922.43	55.7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466,893.61	100.00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关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模式	675,756.00	7.98	1,071,786.00	29.10	175,850.12	87.92
经销模式	7,791,137.61	92.02	2,611,184.54	70.90	24,160.00	12.08
合计	8,466,893.61	100.00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目前，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普宁市市区市场，经销模式则主要针对普宁市各县市、广东省其他各县市以及省外市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经销模式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2.08%、70.90%和 92.02%，主要系公司在普

宁市各县市、广东省其他各县市以及省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导致经销模式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步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	3,311,895.93	1,081,244.13	20,162.62
个人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2%	29.36%	10.08%

公司的客户结构与销售地区相关，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粤东以及福建地区，消费品商贸流通较差，没有规模型快消品销售公司，因此，主要的经销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代理商基本都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二)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普宁市军埠楚珍食品经营部	矿泉水、纯净水	958,119.66	11.32	否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矿泉水、纯净水	818,376.07	9.67	否
庄钦城	矿泉水、纯净水	764,610.43	9.03	否
石狮市森博酒业有限公司	矿泉水、纯净水	648,102.56	7.65	否
陈庆财	矿泉水、纯净水	635,555.56	7.51	否
合计		3,824,764.27	45.17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庄钦城	矿泉水	485,128.21	13.17	否
陈庆财	矿泉水	184,529.91	5.01	否
饶平县糖烟酒公司贸易货栈	矿泉水	159,401.71	4.33	否
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普宁分公司	矿泉水	125,187.76	3.40	否
汕头市朝阳区金浦金海日杂副食经营部	矿泉水	115,384.62	3.13	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069,632.21	29.04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矿泉水	21,497.09	10.75	否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17,514.56	8.76	否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矿泉水	11,140.78	5.5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矿泉水	10,873.79	5.44	否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矿泉水	10,873.79	5.44	否
合计		71,900.00	35.95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

公司产品为瓶（桶）装矿泉水和纯净水，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源水、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其中：生产用源水的取水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由水务局颁发《取水许可证》后公司自行开采。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原辅料则从第三方进行购买。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瓶胚等	862,188.96	36.62	否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436,411.81	18.53	否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337,563.90	14.34	否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PC) 桶	256,410.26	10.89	否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	瓶盖	294,000.00	12.49	否
合计		2,186,574.93	92.87	

(2)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PET) 瓶胚等	278,166.18	33.95	否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231,732.90	28.28	否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169,000.00	20.62	否
深圳市百联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28,000.00	3.42	否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PC) 桶	27,524.78	3.36	否
合计		734,423.86	89.63	

(3)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瓶盖	157,887.00	24.71	否
广州弘富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PET) 瓶胚等	147,800.00	23.14	否
珠海市华林制瓶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PC) 桶	122,330.00	19.15	否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51,213.00	8.02	否
汕头市潮南区富民纸品厂	纸箱	50,263.00	7.87	否
合计		529,493.00	82.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基于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履行情况等因素，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12	普宁市军埠楚珍食品经营部	框架合同，2015 年 1-7 月已履行 958,119.66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无销售	利泰饮用水	正在履行
2	2013.12	庄钦城	框架合同，2014 年已履行 485,128.21 元，2015 年 1-7 月已履行 764,610.43 元	利泰饮用水	正在履行
3	2013.12	石狮市森博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5 年 1-7 月已履行 648,102.56 元，2014 年度无销售	利泰饮用水	正在履行
4	2013.12	陈庆财	框架合同，2014 年已履行 184,529.91 元，2015 年 1-7 月已履行 635,555.56 元	利泰饮用水	正在履行
5	-	饶平县糖烟酒公司	2014 年确认 159,401.71 元收入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6	2013.12	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普宁分公司	框架合同，2014 年已履行 125,187.76 元，2015 年 1-7 月已履行 312,393.16 元	利泰饮用水	正在履行
7	-	汕头市朝阳区金浦金海日杂副食经营部	2014 年确认 115,384.62 元收入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8	2015.6.2	普宁市康轩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9	2015.6.2	深圳市健属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0	2015.6.3	深圳市诚仁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1	2015.6.4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2	2015.7.2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318,376.07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3	2015.7.2	普宁市康轩贸易有限公司	168,034.19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4	2015.7.2	深圳市诚仁信贸易有限公司	168,034.19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15	2015.7.2	深圳市健属药业有限公司	224,786.32	利泰饮用水	履行完毕

注：饶平县糖烟酒公司、汕头市朝阳区金浦金海日杂副食经营部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披露金额以客户实际提货单统计。

2、采购合同：

根据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履行情况等因素，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

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4.16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4年已履行169,000.00元，2015年1-7月已履行337,563.90元	330ML 矿泉水背标等	正在履行
2	2015.3.4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4年已履行278,166.18元，2015年1-7月已履行862,188.96元	聚酯切片（PET）瓶胚等	正在履行
3	-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4年已履行27,524.78元，2015年1-7月已履行300,000.00元	聚碳酸酯（PC）桶等	正在履行
4	-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4年已履行231,732.90元，2015年1-7月已履行436,411.81元	纸箱	正在履行
5	2014.12.12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621,269.13	纯净水生产线及包材	履行完毕
6	2013.12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2013年已履行157,887.00元，2015年1-7月已履行294,000.00元	瓶盖	正在履行
7	2013.11.14	广州弘富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25,000.00	PET 瓶胚等	履行完毕
8	2013.11.26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履行完毕
9	2013.1.7	惠州市华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四合一灌装线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1）2012年12月20日，普宁光超与出租人普宁市三坑农场签订了租赁合同，由普宁光超承租出租人位于三坑农场南侧礼堂及礼堂东侧七间平方和场部座南向北平房七间平房，年租金为42,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015年1月1日，利泰有限与出租人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合同，由利泰有限承租出租人位于大南山街道陂沟村的厂房，面积为8,000.00平方米，年租金为112,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按照专业分工模式，专注于瓶装、桶装矿泉水及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公司按需采购原料，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灌装设备，高度自动化生产，封闭式取水灌装，采取经销为主，直销相辅的策略销售产品，创造盈利。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源水、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其中：生产用源水的取水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由水务局颁发《取水许可证》后公司自行开采。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原辅料则从第三方进行购买，市场上提供相应的原材料的厂商众多，公司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建立合作关系，按照约定条款执行。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2015年1-7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瓶胚等	月结	0-2个月付款期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月结	0-1个月付款期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预付定金，余货到后付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桶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	瓶盖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瓶胚等	月结	0-2个月付款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月结	0-1个月付款期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预付定金, 余货到后付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百联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桶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瓶胚等	月结	0-2个月付款期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月结	0-1个月付款期
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矿泉水标签	预付定金, 余货到后付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百联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兴宁市兴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桶	款到发货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主要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公司购买材料均为市场化定价方式, 公司直接对外购买的材料主要包括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 市场供应充足, 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参考市场价格, 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付款周期的基础上, 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每个月, 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次月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的情况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确保了物料到库至计划使用之前有足够的检验时间。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 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为基础, 要求其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对质量持续改进的能力; 其次应具有成本优势, 所提供的价格合理; 并且具有充足的供货能力、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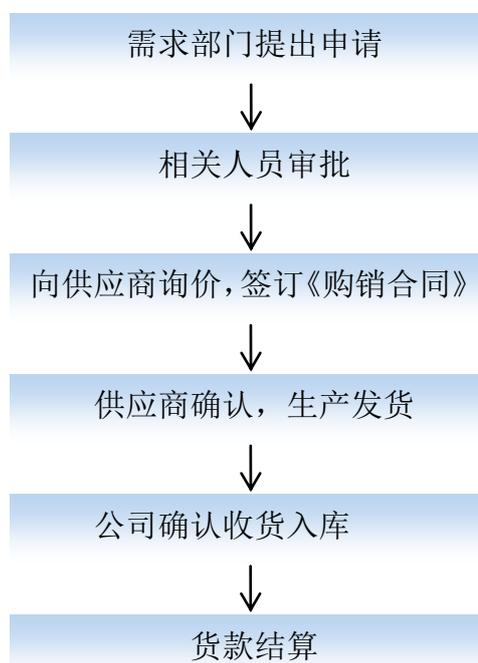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价格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因此

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期扩大，需求稳定，并且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有多家供应商以备选择，因此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市场扩展力逐步加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与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和增城美祺印刷有限公司等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合作，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规模逐期增加，采购价格合理，从而保证了采购渠道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2.88%、89.63%和 92.8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40.00%的情况，并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相应材料在市场可以找到同类厂家，因此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在接到客户定单后，综合考虑当前的库存情况，由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合理安排提货时间。

公司生产和加工模式主要为将双重过滤器进行过滤，运用反渗透技术，同时加工并消毒承装容器、瓶盖，对饮用水进行灌装，进行喷码灯检，灌装后产品经回转式全自动贴标机贴标，自动定位检测进行双面贴标，检测合格后装箱并入库储存。产品类型较为简单，产品生产所需时间较短，生产工艺相对简单。

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质量管理，实行全过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水源、物料、生产以及工厂仓储等全方位进行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大类。

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并根据其每一笔订货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即产品销售价格按公司统一的销售价格执行。	公司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严格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对于信誉优良的客户，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一般给予1-3个月的回款期限。	按合同售价买断，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直销模式	通过订单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由公司直接供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按公司统一制定的销售价格，但会根据终端客户采购量差异等因素进行适度的调	对于采购量较小的终端客户，一般采用现款提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采购量较大、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货	根据订单确定。

		整	款结算政策为月	
			结。	

公司选择经销商客户,主要要求经销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独立门市或店铺、畅通的销售批发或零售渠道等。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情况 (%)
经销模式	38	24,160.00	-14,337.57	-59.34%	12.08%
直销模式	57	175,850.12	-55,366.58	-31.49%	87.92%
合计	-	200,010.12	-69,704.15	-34.85%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情况 (%)
经销模式	58	2,611,184.54	970,748.29	37.18	70.90
直销模式	88	1,071,786.00	293,963.05	27.43	29.10
合计	-	3,682,970.54	1,264,711.34	34.34	100.00

2015 年 1-7 月:

单位: 元

项目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情况 (%)

经销模式	88	7,791,137.61	3,302,215.22	42.38	92.02
直销模式	35	675,756.00	254,860.84	37.71	7.98
合计	-	8,466,893.61	3,557,076.06	42.01	100.00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普宁市市区市场，经销模式则主要针对普宁市各县市、广东省其他各县市以及省外市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经销模式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2.08%、70.90%和92.02%，主要系公司在普宁市各县市、广东省其他各县市以及省外市场渠道的逐步拓展，导致经销模式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销售渠道的铺设，经销商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20家经销商、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加了30家。

公司根据平等互利、诚信守法、实现双赢、长久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并对经销商管理实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快消品公司，该类公司经营产品类型繁多，所以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没有要求经销商独家经营公司产品，不具有独占性。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购销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经销商。主要条款：1)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的要货通知应以订单方式发出，货款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甲方在实际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2) 违约责任，甲方保护乙方区域销售权，但乙方不得超区域窜货，如果发现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的销售较为分散，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111.65元、1,038,632.48元和3,824,764.27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28.20%和45.1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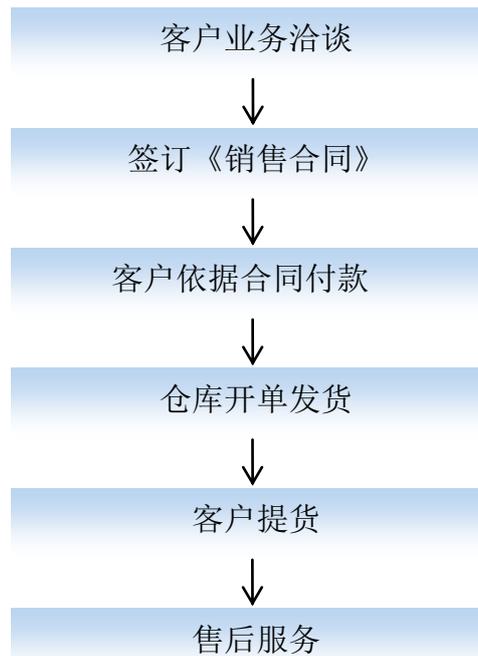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方壮明	普宁市	1,359.22	0.68	否
林磊州	揭阳市	1,354.37	0.68	否
林义	揭阳市	1,155.34	0.58	否
林进国	普宁市	1,135.92	0.57	否
吴实雄	汕头市	1,106.80	0.55	否
合 计		6,111.65	3.0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庄钦城	普宁市	485,128.21	13.17	否
陈庆财	汕头市	184,529.91	5.01	否
饶平县糖烟酒公司贸易货栈	潮州市	159,401.71	4.33	否
汕头市朝阳区金浦金海日杂副食经营部	汕头市	115,384.62	3.13	否
宏业贸易商店	梅州市	94,188.03	2.56	否
合 计		1,038,632.48	28.20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普宁市军埠楚珍食品经营部	普宁市	958,119.66	11.32	否
广东亿隆药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	818,376.07	9.67	否
庄钦城	普宁市	764,610.43	9.03	否
石狮市森博酒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648,102.56	7.65	否
陈庆财	汕头市	635,555.56	7.51	否
合 计		3,824,764.27	45.17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18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国家对饮用水行业的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计划委员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为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

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行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卫生计划委员会负责行业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评审和备案。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 2015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以下称“新国标”），目前中国的包装饮用水分为三类：纯净水、天然矿泉水和其他饮用水。

纯净水是指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采用蒸馏法、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其他饮用水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仅允许通过脱气、曝气、倾析、过滤、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过程等有限的处理方法，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或经适当的加工处理，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但不得添加糖、甜味剂、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天然矿泉水是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同时，国家对矿泉水有着严格的界定标准，尤其在理化要求方面，设定了界限指标，要求对（锂、锶、锌、碘化物、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8 种指标的相关指标要求至少达到一种，另外对 18 种限量指标、对微生物、污染物也有限定，只有达到要求才能够划分为饮用天然矿泉水。

行业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T 13727-1992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
2	GB 16330-1996	《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
3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GB 19298-2003	《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5	GB12695-2003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6	GB 20349-2006	《地理标志产品吉林长白山饮用天然矿泉水》
7	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
8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9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2）行业主要政策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工业承担着为我国13亿人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规划》提出了包括饮料工业在内的13个重点行业的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明确指出我国饮料工业的重点任务是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鼓励发展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冷藏果汁饮料、活菌型含乳饮料；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大力发展茶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咖啡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谷物饮料。

（二）行业概况

1、饮用水行业概述

我国饮用水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发展速度令人感到震惊。从高级宾馆到个体商贩地摊，都在经营销售饮用水，从招待国家元首的国宴到普通家庭的日常饮食都喝饮用水。经过近几年的品牌战、价格战、圈地（水源）战之后，我国的饮用行业渐渐步入成熟，随着市场消费观念和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中国饮用水市场每年都以20%的速度递增，2015年我国饮用水消费量达到2000万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饮用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企业与品牌都在开始尝试拓展新领域。消费需求的拉动国内饮用水市场迎来高端时代。随着国内高端饮用水消费市场的形成，跨国企业巨头如依云、洛斯巴赫等加大了高端水市场的推广力度，纷纷加大了进军中国市场的步伐。同时，国内饮用水厂商也逐渐加大针对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和建设投入，涌现出了一批诸如西藏5100冰川矿泉水和昆仑山天然矿泉水为代表的国内高端饮用水品牌。高端饮用水

来势汹汹，投资高端饮用水也成了很多企业新的选择。

我国是人均饮用水消费量世界排名最低的国家之一，城镇居民人均消费量还不到10升。所以，我国饮用水的消费市场潜力是很大的。随着环境污染的加剧，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健康、高品质成为主要的追求，高端饮用水正是以其纯净、无糖、低热和有益元素含量丰富成为人们首选饮品之一，符合人们追求纯净、有益健康的饮水要求。中商情报网分析师预计2015年高端矿泉水销售规模将达到100亿元左右。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位于饮用水行业上游的行业主要有：饮用水开采，包材生产和制造设备三大行业。

① 饮用水开采

a. 相关政策规定

基于该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开采必须具有采矿权，需要取得水利部门颁发的《取水证》，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采饮用水资源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开采点和开采量进行，年开采规模以《矿泉水鉴定证书》核定的取水规模为基础，日开采量不得大于取水规模。需

扩大开采量或变更开采点的，必须报原技术鉴定部门和采矿审批机构办理变更或重新登记手续。

b. 饮用水资源情况

我国是饮用水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饮用水资源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福建、广东 7 省。

②包材生产

饮用水公司大多都能够自行灌装生产，需向上游企业采购的包材主要有瓶坯、瓶盖、纸箱、标签、彩膜等材料，该类包材市场上替代产品多，供应稳定。

③制造设备

制造设备主要用于吹瓶、产品灌装及旋盖。生产线设备一旦投入生产后短期内不会重复购买，一般不会对设备供应商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2) 下游行业

饮用水行业属于快消品行业，其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在过去的七年里，中国在全球瓶装饮用水市场的份额翻了一番。若按人均计算，中国人均瓶装饮用水消耗是每人 30 升，低于全球人均瓶装饮用水消耗。拥有十亿人口的中国，人均瓶装饮用水消耗只是美国的大约五分之一（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因此饮用水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我国饮用水行业发展现状

(1) 环境现状

中国淡水资源缺乏，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低，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全国水资源受到不同程度的点状和面状污染，且有逐年加重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瓶装水生产国家标准陈旧落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多重标准造成生产监管难执行，质量难以保证。

(2) 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为7,816.14万吨，同比增长9.37%，2007-2014年中国包装饮用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00%，远高

于同期国民经济和第二产业的实际增速，表现出良好的发展能力。

（3）行业整体竞争激烈

我国饮用水目前处于遍地开花阶段，国有、集体、个体等企业纷纷建厂，外商如雀巢集团、韩国的真露集团等也相继在我国安营扎寨。因此外国的企业集团凭借雄厚的实力，与我国这些小规模厂家抢夺市场。在此种情况下，一大批中、小饮用水生产企业要倒闭、或被兼并，较大的企业也只有组成集团，增强实力，创建名牌，提高生存发展能力，方能与海外势力竞争市场。我国饮用水在产量增加的情况下，厂家数量将逐年减少，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残酷，产品成本上升，价格下降，供大于求，市场饱和，我国饮用水发展正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3、行业发展趋势

饮用水作为食品饮料行业的一个品种。我国是世界上纯净水厂家较多的国家，但在这些生产厂家中，年产量不足万吨的中小型企业占比较高。中国纯净水品牌呈现多、小、散的特征，缺乏非常知名的纯净水企业品牌，为有实力的纯净水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矿泉水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矿泉水以深层地下水为原水，经过大自然长时间的过滤和纯化，含有偏硅酸、钙、镁、钾等矿物质及微量元素。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矿泉水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

我国的人均矿泉水消费量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按目前我国矿泉水产量，人均年消费量较低，矿泉水市场的增长空间十分巨大。

（2）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将推动高档饮用水的发展。

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实际增长6.8%。《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作为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提出：十二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以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对高档饮用水发展具有十分重

要的推动作用。

（3）行业进一步规范

随着《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新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将包装饮用水产品名称规范为“纯净水”、“矿泉水”和“其它饮用水”三大类，不允许将“矿物质”等产品成分作为产品名称出现，规范了包装饮用水市场，矿泉水行业将迎来发展良机。

2、不利因素

（1）消费者认知不足

对饮用水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消费者对饮用水的健康价值认知不足，影响了饮用水市场的正常发展。

（2）资金实力薄弱

饮用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饮用水的生产投入、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销售网络和品牌建设、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饮用水行业的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牌照壁垒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作为饮用水取水口必须经过一定连续周期的水文观察和检验，目前市场普遍的饮用水取水采矿许可的申请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时间普遍较长，同时饮用水采矿证的许可对取水口水源、当地生态环境要求很高，一般管理者对取水许可采取严格的牌照管理，对取水许可证采取严格的数量限制。只有持有取水采矿证的企业才有资格取水生产，不得越许可生产业务。为获得取水采矿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并且要经过一系列长时间的准备才能申请，这对于新入企业来说并非一朝一夕即可实现的。

2、资金壁垒

资金及技术在水企业扮演着异常重要的角色，做大做强饮用水品牌是一个比较烧钱的投资，只有雄厚的财力才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国内一条比较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价格均在2千万元左右。再者由于高端饮用

水品牌在产品的设计、包装、品质等的高要求不断推升企业的生产成本，这些决定了高端饮用水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因此饮用水企业在生产成本以外的资金的巨额投入让很多中小企业在高端饮用水市场行业面前望而怯步，但这也成为了实力雄厚的高端饮用水生产企业的护城河。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大力推进，目前我国软饮料发展已经从大城市项目转向中小城镇项目的争夺，从国内公司和国内公司的竞争，转向国内大型公司和国内小型公司、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国外公司和国外公司的竞争。特别是近年来，国际软饮料巨头的加入，行业竞争热度升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康师傅、农夫山泉等国际化公司，利泰健康目前的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等地区，在上述地区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质

利泰饮用水取自大南山一级水源保护区水源，含多种天然矿物质及微量元素，呈天然弱碱性。

公司采用全封闭不锈钢管道引流天然矿泉水，防止水源污染，保证产品质量。

（2）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饮用水生产经验，对于饮用水生产得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升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3项专利，在整体系统的设计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同时公司斥巨资引进“达意隆”一整条现代化自动智能生产线，生产技术优势明显。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刚处于成长初期，对于大规模的全国推广和渠道扩张经验上尚有不足。公司打造的软水概念尚属于前期的市场培育和推广阶段，消费者对产品的概念、理念需要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这制约着企业利用原有的市场概念实现快速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9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

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流程及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采取的标准为《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瓶装饮用纯净水》（GB17323-1998）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根据普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纠纷，不存在产品质量处罚。

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在总经理下设品控部，主要负责产品抽查检验、产品放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体系建设、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基础研究等工作；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质量管理，实行全过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水源、物料、生产以及工厂仓储

等全方位进行检验，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手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等质量体系管理文件；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或使用权。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配载（代理）、货运信息服务；普通货运；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电子商务、电子支付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运输
2	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的研发；种植：水果、蔬菜、花卉、树木、中药材；收购：农副产品、树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群众文化交流活动，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广场运营
4	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电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5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原料药（肝素钠），合剂，中药提取，煎膏剂，洁肤类化妆品，化妆品[气雾剂及有机溶剂类（有机溶剂类）]；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泰健康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领域等方面均没有重叠。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酱腌菜生产	否
2	广东福拉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商品批发及零售	否
3	广东盛英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实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否
4	普宁市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联营公司	实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否
5	普宁市广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联营公司	药品批发	否

6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药品生产	否
7	广东港皇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凉茶饮品生产	否
8	广东松下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药品生产	否
9	普宁辉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联营公司	实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否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利泰健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利泰健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利泰健康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关联方于2015年7月底进行了清理，详细数据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庆发	董事长	34,800,000	91.58
合计		34,800,000	91.5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谢飞与公司监事梁银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罗庆发	董事长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罗庆发	董事长	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罗庆发	董事长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罗庆发	董事长	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罗庆发	董事长	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利泰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罗庆发担任。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由罗庆发、江中、詹琼漫、黄媛媛、谢飞5人担任。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罗庆发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利泰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赖雪翡担任。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镇坤、梁银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媛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镇坤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利泰有限设总经理一名，未设财务总监，总经理为罗庆发，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江中为总经理，聘请黄媛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詹琼漫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4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4,310.73	194,781.40	185,93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895.82	17,109.00	
预付款项	351,403.95	63,044.00	32,055.00
其他应收款	290,552.35	8,338,920.95	7,508,728.92
存货	1,734,880.49	2,897,847.46	1,020,43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29,810.61	-	-
流动资产合计	7,686,853.95	11,511,702.81	8,747,15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212,673.50	2,005,495.05	2,083,483.56
在建工程	-	22,248,851.59	-
无形资产	2,018,255.18	15,132.91	19,654.8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0,928.68	24,269,479.55	2,103,138.43
资产总计	35,917,782.63	35,781,182.36	10,850,293.98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237,578.04	671,460.33	1,287,500.00
预收款项	148,100.00	10,500.00	63,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693.03	121,465.40	32,400.00
应交税费	635,364.70	653,278.08	1,652.81
其他应付款	115,841.60	24,618,268.31	151,7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7,577.37	26,074,972.12	1,536,93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57,577.37	26,074,972.12	1,536,93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6,020.5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94,184.73	-293,789.76	-686,6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0,205.26	9,706,210.24	9,313,36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7,782.63	35,781,182.36	10,850,293.98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6,893.61	3,682,970.54	200,010.12
减：营业成本	4,909,817.55	2,418,259.20	269,71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95.22	77,991.79	27,714.69
销售费用	313,475.87	232,700.39	59,276.58
管理费用	563,977.59	399,208.01	493,637.71
财务费用	509.39	1,761.50	2,581.26
资产减值损失	-	-	27,3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317.99	553,049.65	-680,229.39

加：营业外收入	32.39	-	-
减：营业外支出	53.79	81,613.8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068.5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296.59	471,435.82	-680,229.39
减：所得税费用	663,301.57	78,587.75	6,40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995.02	392,848.07	-686,637.8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53,995.02	392,848.07	-686,637.83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8,710.62	4,228,568.65	471,21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33.32	2,894,001.15	54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7,043.94	7,122,569.80	471,75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0,127.53	5,029,659.69	977,13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993.57	620,223.60	355,79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453.29	166,324.81	83,92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73.84	125,982.41	3,607,4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248.23	5,942,190.51	5,024,3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795.71	1,180,379.29	-4,552,57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1.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3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1,350.00	1,471.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3,375.01	104,204.91	1,977,1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8,800.00	2,892,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3,375.01	1,073,004.91	4,869,6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2,025.01	-1,071,533.49	-4,869,6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	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100,000.00	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529.33	8,845.80	177,7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81.40	185,935.60	8,2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10.73	194,781.40	185,935.6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3,789.76	9,706,21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3,789.76	9,706,21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	-	-	-	-	-	166,020.53	1,787,974.49	23,953,99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53,995.0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	-	-	-	-	-	2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2,000,000.00	-	-	-	-	-	-	-	-	-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66,020.53	-166,020.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6,020.53	-166,020.5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166,020.53	1,494,184.73	33,660,205.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86,637.83	9,313,36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86,637.83	9,313,36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92,848.07	392,84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2,848.07	392,84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93,789.76	9,706,210.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	-	-	-	-	-	-	-	-686,637.83	8,813,3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6,637.83	-686,63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86,637.83	9,313,362.1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

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6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6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关联方款项、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B.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

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91.78	3,578.12	1,08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02	970.62	93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02	970.62	931.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7	0.93
资产负债率（%）	6.29%	72.87%	14.16%
流动比率（倍）	3.40	0.44	5.69
速动比率（倍）	1.56	0.33	5.0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6.69	368.30	20.00
净利润（万元）	195.40	39.28	-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39.28	-6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45.41	-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0	45.41	-68.66

毛利率（%）	42.01	34.34	-34.85
净资产收益率（%）	18.29	4.13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9	4.77	-1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0.5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68	430.53	-
存货周转率（次）	2.12	1.2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08	118.04	-45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2	-0.4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有限公司期末模拟股本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有限公司期末模拟股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5%、34.34%和 42.01%，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3、毛利率分析”。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3.30%、10.67% 和 23.08%。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负值，主要因为公司当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较高，且公司为了不断开拓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亏损；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净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利润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2%、4.13% 和 18.29%。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降低，当期公司盈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相比上升的原因为公司的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利润大幅度上升，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以前年度得到了较大改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2%、4.77% 和 18.2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6 元、0.04 元和 0.20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与上述利润率等比率变动的的原因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净利率逐年增长，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16%、72.87% 和 6.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入了饮用水生产线，款项尚未支付，导致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同步增长；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为利泰健康偿还其他应付款中 24,531,337.52 元设备款，使得负债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69、0.44 和 3.40，速动比率分别为 5.01、0.33 和 1.40。

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的原因在于利泰健康2014年购入了饮用水生产线，款项尚未支付，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年7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的原因在于利泰健康偿还其他应付款中24,531,337.52元设备款所致。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无长期负债，也不存在短期借款，实际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68、430.53和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矿泉水和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过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3、1.23、2.12。2013年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处于试生产阶段，销量较低，存货周转较慢，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爆发式增长，销量较高，并且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期末存货金额较小，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08	118.04	-4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0.20	-107.15	-48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0.00	-10.00	9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6.95	0.88	17.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455.26万元、118.04万元和357.08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支付关联方及往来单位的现金327.57万元所致。2015年1-7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239.04万元，主要由于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478.39万元，同时，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91.61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97万元、-107.15万元、-2,310.20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00万元、-10.00万元、2,200.00万元，这主要系股东对公司增资所致。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产品全部根据标准化流程生产，客户无需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相关销售全部为客户上门自提，所以发货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合同中约定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发货时公司已经收到货款。所以公

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具体如下：公司依据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将商品发出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8,466,893.61	100.00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其中：矿泉水	3,744,971.18	44.23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纯净水	4,721,922.43	55.7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466,893.61	100.00	3,682,970.54	100.00	200,010.12	100.00

（1）收入内容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矿泉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以及44.23%，2015年1-7月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购入了饮用水生产线专门用于生产纯净水，并且与2015年投入生产，所以导致矿泉水占收入比重变化较大。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3,682,970.54元，比2013年营业收入200,010.12元增加3,482,960.42元，上升1,741.39%，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年1-7月的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加6,101,791.32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于2014年购入纯净水生产线，2015年投入生产，使2015年1-7月纯净水收入增加4,721,922.43元；2)公司进一步对品牌进行推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2015年1-7月矿泉水收入增加1,379,868.89元。

(2) 现金收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存在现金收款情形，收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销售收入	3,933,695.16	3,399,567.42	150,561.97
营业收入	8,466,893.61	3,682,970.54	200,010.12
现金收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6%	92.31%	75.2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及市场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地区位于粤东和福建地区，消费品商贸流通较差，没有规模型快消品销售公司，因此，主要的经销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代理商基本都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并且公司采取的主要是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客户在上门提货时必须支付全额货款，所以导致现金收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2015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缴存银行、每日记账、不定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

1) 钱账分管制度：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并且由财务总监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如帐实不符，应及时查找原因，帐实严重不符时向总经理汇报。

3) 现金保管制度：①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②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③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④不得公款私存。

公司严格按照内控措施进行日常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断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3) 个人客户销售情况说明

针对个人客户，在合同签订方面，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因生产规模较小，与大部分个人客户未签订合同，但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个人客户已签订全年框架合同或对每笔订单单独签订合同，以加强销售管理。

由于公司的部分个人客户不会索要发票，对于这部分个人客户公司基本未开具发票，但针对该部分销售行为，公司已作无票申报缴纳增值税，并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对个人客户发票开具与纳税情况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3,311,895.93	1,081,244.13	20,162.62
其中：开票收入	1,640,068.38	-	-
未开票收入	1,671,827.55	1,081,244.13	20,162.62
已申报增值税收入	3,311,895.93	1,081,244.13	20,162.62
已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	3,311,895.93	1,081,244.13	20,162.62

对于款项结算方面，公司对个人客户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基本为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2015 年对部分合作时间长、信誉好的少部分客户采用月结方式。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1) 业务员根据授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 业务员根据框架合同约定接受客户订单并制作要货申请单交销售总监签字确认；3) 财务部根据合同和要货申请单制作产品出库单；4) 仓库管理员根据产品出库单发货；5) 业务员和送货员根据产品出库单送货；6) 客户收货后在产品出库单上签字确认；7) 财务部核对客户签字的产品出库单与留存的出库单、核对银行收款记录或现金；8) 财务部记录收入和货币资金或应收账款。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在少量业务员代为收款的情况，该情况一般是针对销售金额不大，合作次数较少的客户，业务员和送货员在送货的同时收取款项，即现款现货方式；公司针对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现金管理

制度：要求业务员收到款项当天将货款缴存公司，由出纳员开具收款收据并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核对产品出库单与收款收据，在金蝶系统中记录收入和现金；通过上述制度，从产品出库单开始业务部、仓库、财产部同时了解到该笔订单的出库情况，便于监督和及时回收资金，可有效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保证财务部对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要求客户将款项直接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已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909,817.55	100.00	2,418,259.20	100.00	269,714.27	100.00
其中：矿泉水	2,390,113.47	48.68	2,418,259.20	100.00	269,714.27	100.00
纯净水	2,519,704.08	51.3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4,909,817.55	100.00	2,418,259.20	100.00	269,71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矿泉水和纯净水的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35,068.63	72.00	1,209,129.60	50.00	80,914.28	30.00
直接人工	245,490.88	5.00	266,008.51	11.00	70,125.71	26.00
制造费用	1,129,258.04	23.00	943,121.09	39.00	118,674.28	44.00
合 计	4,909,817.55	100.00	2,418,259.20	100.00	269,714.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水电、其他费用）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生产的材料，如瓶坯、

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等；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为生产制造产品而发生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各项成本构成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4 月投入生产，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各期产量和销量变动较大，前期产量低时工人生产率相对较低，用工成本较高，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产量上升后使得工人生产率大幅提升，产生规模效应，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2.01%	34.34%	-34.85%
其中：矿泉水	36.18%	34.34%	-34.85%
纯净水	46.64%	-	-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瓶装（桶装）矿泉水和纯净水的生产、销售。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69.1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产量和销量大幅度上升，一定程度上摊薄了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使毛利率上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8L 矿泉水	968,869.57	11.44	543,403.84	11.07	43.91
18L 纯净水	1,249,589.76	14.76	361,654.43	7.37	71.06
330ML 矿泉水	1,525,115.44	18.01	1,003,667.78	20.44	34.19
330ML 纯净水	1,844,597.64	21.79	1,186,832.98	24.17	35.66
550ML 矿泉水	1,250,986.17	14.78	843,041.85	17.17	32.61
550ML 纯净水	1,627,735.03	19.22	971,216.67	19.78	40.33

合计	8,466,893.61	100.00	4,909,817.55	100.00	42.01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8L 矿泉水	1,918,646.88	52.10	1,262,761.17	52.22	34.18
18L 纯净水	-	-	-	-	-
330ML 矿泉水	845,704.97	22.96	562,102.61	23.24	33.53
330ML 纯净水	-	-	-	-	-
550ML 矿泉水	918,618.69	24.94	593,395.42	24.54	35.40
550ML 纯净水	-	-	-	-	-
合计	3,682,970.54	100.00	2,418,259.20	100.00	34.3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8L 矿泉水	187,420.61	93.71	260,226.89	96.48	-38.85
18L 纯净水	-	-	-	-	-
330ML 矿泉水	11,509.51	5.75	8,525.69	3.16	25.92
330ML 纯净水	-	-	-	-	-
550ML 矿泉水	1,080.00	0.54	961.69	0.36	10.95
550ML 纯净水	-	-	-	-	-
合计	200,010.12	100.00	269,714.27	100.00	-34.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各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34.85%、34.34%和 42.0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的产品为瓶装与桶装饮用水，主要包括纯净水与矿泉水两种产品。其中：纯净水业务为 2015 年 5 月开始生产销售，由于纯净水售价较低，销量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高；矿泉水业务 2014 年销量增幅较大，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高；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单位售价以及单位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销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18L 矿泉水	85,375.00	11.35	6.36
18L 纯净水	154,516.00	8.09	2.34
330ML 矿泉水	85,375.00	17.86	11.76
330ML 纯净水	103,110.00	17.89	11.51
550ML 矿泉水	53,547.00	23.36	15.74
550ML 纯净水	67,381.00	24.16	14.41
合计	549,304.00	15.41	8.9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销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18L 矿泉水	187,771.00	10.22	6.73
18L 纯净水	-	-	-
330ML 矿泉水	39,804.00	21.25	14.12
330ML 纯净水	-	-	-
550ML 矿泉水	32,085.00	28.63	18.49
550ML 纯净水	-	-	-
合计	259,660.00	14.18	9.3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销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18L 矿泉水	19,114.00	9.81	13.61
18L 纯净水	-	-	-
330ML 矿泉水	430.00	26.77	19.83

330ML 纯净水	-	-	-
550ML 矿泉水	30.00	36.00	32.06
550ML 纯净水	-	-	-
合计	19,574.00	10.22	13.78

注：18L 矿泉水和 18L 纯净水销量单位为桶；330ML 矿泉水、330ML 纯净水、550ML 矿泉水和 550ML 纯净水销量单位为件（1 件 24 瓶）。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各个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公司销量大幅度上升，相应的产量大幅度上升，一定程度上摊薄了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各个产品的单位售价呈现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的产品为桶装矿泉水，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普宁地区，客户较少，处于推广期，销售价格较低。2013 年 12 月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导致销量迅速上升，公司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各个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销售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所以导致单位收入变动。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66,893.61	3,682,970.54	200,010.12
销售费用（元）	313,475.87	232,700.39	59,276.58
管理费用（元）	563,977.59	399,208.01	493,637.71
财务费用（元）	509.39	1,761.50	2,581.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6.32%	29.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10.84%	246.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5%	1.2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7%	17.21%	277.7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77.73%、17.21%和 10.3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6,433.00	175,972.40	58,800.00
促销费	83,111.11	10,751.00	-
汽车费	57,301.99	19,575.39	-
差旅费	24,780.50	7,566.00	-
补充保险	10,061.28	5,562.00	-
折旧	7,731.99	12,423.60	476.58
业务招待费	1,741.00	850.00	-
其他	2,315.00	-	-
合计	313,475.87	232,700.39	59,276.5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促销费等项目构成。其他包括了维修费、快递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64%、6.32%和 3.70%，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13 年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系利泰健康 2013 年 4 月开始生产矿泉水，前期处于试生产阶段，销量较低，发生的费用较少。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上升较大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重视销售团队的建设 and 品牌推广，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应的工资、奖金、社保费亦增加，使得工资总额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4,063.52	221,128.88	111,999.22
无形资产摊销	76,343.49	8,667.09	4,145.13
折旧	27,819.59	3,208.20	2,037.64
租赁费	24,500.00	42,000.00	42,000.00
税费	10,073.87	85,492.61	41,393.22
办公费	4,705.10	8,987.63	5,163.00
水电费	3,500.00	6,000.84	4,000.00
其他	302,972.02	23,722.76	282,899.50
合计	563,977.59	399,208.01	493,637.7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其他包括了勘察费、审计验资费等，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审计、验资费	296,162.74	-	4,830.00
监测费	600.00	8,000.00	-
会员费	3,000.00	-	-
专利申请费	600.00	2,055.00	5,460.00
审查费	2,200.00	-	10,000.00
财保费	-	5,130.65	4,309.50
业务招待费	-	1,826.00	-
物料消耗	-	1,111.11	-
维护费	-	4,800.00	2,000.00
勘察费	-	-	230,000.00
水源编制费	-	-	26,000.00
其他	409.28	800.00	300.00
合计	302,972.02	23,722.76	282,899.5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6.81%、10.84%和6.66%。2013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原因系公司2013年处于试生产阶段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31.78	256.40	545.58
汇兑损益	-758.63		
其他	1,499.80	2,017.90	3,126.84
合计	509.39	1,761.50	2,581.26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068.5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0	-45,54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35	-20,403.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6.05	-61,210.37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定额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增值税 2013 年、2014 年 1-3 月税率为 3%，2014 年 4 月起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定额征收。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664,310.73	7.42	194,781.40	0.54	185,935.60	1.71
应收账款	215,895.82	0.60	17,109.00	0.05	-	-
预付款项	351,403.95	0.98	63,044.00	0.17	32,055.00	0.30
其他应收款	290,552.35	0.81	8,338,920.95	23.31	7,508,728.92	69.21
存货	1,734,880.49	4.83	2,897,847.46	8.10	1,020,436.03	9.40
其他流动资产	2,429,810.61	6.7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686,853.95	21.40	11,511,702.81	32.17	8,747,155.55	80.62
固定资产	26,212,673.50	72.98	2,005,495.05	5.60	2,083,483.56	19.20
在建工程	-	-	22,248,851.59	62.19	-	-
无形资产	2,018,255.18	5.62	15,132.91	0.04	19,654.87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0,928.68	78.60	24,269,479.55	67.83	2,103,138.43	19.38
总资产	35,917,782.63	100.00	35,781,182.36	100.00	10,850,293.9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加了 24,930,888.38 元，增长幅度为 229.77%，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饮用水生产线所致。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2,576.80	74,681.33	125,456.98
银行存款	2,391,733.93	120,100.07	60,478.62
合计	2,664,310.73	194,781.40	185,935.60

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267.85%，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95.82	100.00	-	-	215,89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5,895.82	100.00	-	-	215,895.8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9.00	100.00	-	-	17,10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109.00	100.00	-	-	17,109.00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7月进入全面生产阶段，销量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5,895.82	-	-
合计	215,895.82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32.00	-	-
合计	1,632.00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15,895.82元，全部为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明心医药顾问有限公司明心饮用水	非关联方	113,353.82	-	52.50
普宁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2,683.00	-	38.30
普宁华侨医院	非关联方	14,232.00	-	6.59
普宁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547.00	-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非关联方	1,080.00	-	0.50
合计		215,895.82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77.00	-	90.46
交通银行普宁支行	非关联方	1,632.00	-	9.54
合计		17,109.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金额为 15,477.00 元，款项性质为货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0.46%。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403.95	100.00	63,044.00	100.00	32,055.00	100.00
合计	351,403.95	100.00	63,044.00	100.00	32,055.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设备的采购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18%、0.98%。预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弘富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60.00	1年以内	56.50
珠海市华林制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7.07
汕头市网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1.38
深圳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3.4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中心分行	非关联方	11,390.45	1年以内	3.24
合计		321,950.45		91.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国林臭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年以内	43.62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194.00	1年以内	27.27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1年以内	15.47
深圳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7.61
上海子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6.03
合计		63,044.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93.59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32,055.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552.35	100.00	-	-	290,552.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0,552.35	100.00	-	-	290,552.3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8,920.95	100.00	-	-	8,338,92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38,920.95	100.00	-	-	8,338,920.9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8,728.92	100.00	-	-	7,508,72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08,728.92	100.00	-	-	7,508,728.92

(2) 组合中，按风险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	288,762.00	-	-
员工欠款	1,790.35	-	-
合计	290,552.35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3,861,350.00	-	-
保证金	290,002.95	-	-
员工欠款	4,187,568.00	-	-
合计	8,338,920.95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2,892,550.00	-	-
保证金	75,250.00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欠款	4,540,928.92	-	-
合计	7,508,728.92	-	-

2、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88,762.00	-	99.38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790.35	-	0.62
合计		290,552.35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黄锦荣	非关联方	4,187,568.00	-	50.22
罗秀贞	关联方	3,861,350.00	-	46.31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88,762.00	-	3.46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240.95	-	0.01
合计		8,338,920.95	-	100.00

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黄锦荣	非关联方	4,540,000.00	-	60.47
罗秀贞	关联方	2,892,550.00	-	38.52
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5,250.00	-	1.00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928.92	-	0.01
合计		7,508,728.92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0,552.35元、8,338,920.95元和7,508,728.92元。主要为员工欠款、保证金及关联往来款。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度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回员工欠款和关联往来款8,048,918.0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0,552.35元，主要是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金额为2,892,550.00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38.5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金额为3,861,350.00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6.3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8,025.04	-	898,025.04
在产品	466,669.70	-	466,669.70
库存商品	353,685.75	-	353,685.75
周转材料	16,500.00	-	16,500.00
合计	1,734,880.49	-	1,734,880.49

2014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3,596.20	-	2,463,596.20
在产品	116,411.08	-	116,411.08

库存商品	309,590.18	-	309,590.18
周转材料	8,250.00	-	8,250.00
合计	2,897,847.46	-	2,897,847.46

2013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666.00	-	526,666.00
在产品	225,992.11	-	225,992.11
库存商品	267,777.92		267,777.92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020,436.03	-	1,020,436.0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指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在产品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纯净水和矿泉水,库存商品主要是指已经入库尚未销售的纯净水和矿泉水。

公司2015年7月31日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162,966.97元,下降幅度为40.1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公司进入全面生产阶段,原材料库存较大。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周期及备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每月原材料采购量,尽量降低采购资金占用,所以导致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的有所下降。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77,411.43元,增长幅度为183.9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底收购利泰制药纯净水业务,将纯净水生产线以及生产用包材一并购入,其中购入包材金额为2,282,485.93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29,810.61	-	-

合计	2,429,810.61	-	-
----	--------------	---	---

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列示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1,086.91	24,922,455.86	-	27,313,54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000.00	2,553,100.00	-	2,773,100.00
机器设备	2,006,367.71	22,272,355.86	-	24,278,723.57
运输工具	108,370.00	97,000.00	-	205,37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349.20	-	-	56,34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591.86	715,277.41	-	1,100,869.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46.55	54,963.44	-	147,209.99
机器设备	270,742.64	646,168.94	-	916,911.58
运输工具	13,211.53	7,899.65	-	21,11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91.14	6,245.38	-	15,636.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05,495.05	-	-	26,212,67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753.45	-	-	2,625,890.01
机器设备	1,735,625.07	-	-	23,361,811.99
运输工具	95,158.47	-	-	184,258.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958.06	-	-	40,712.6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64,482.00	177,404.91	750,800.00	2,391,086.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000.00	-	-	220,000.00
机器设备	2,628,963.00	128,204.71	750,800.00	2,006,367.71
运输工具	80,370.00	28,000.00	-	108,37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49.00	21,200.20	-	56,34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0,998.44	217,853.43	713,260.00	385,591.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179.85	5,066.70	-	92,246.55
机器设备	791,280.33	192,722.31	713,260.00	270,742.64
运输工具	500.53	12,711.00	-	13,211.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7.72	7,353.42	-	9,391.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83,483.56	-	-	2,005,49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820.15	-	-	127,753.45
机器设备	1,837,682.67	-	-	1,735,625.07
运输工具	79,869.47	-	-	95,158.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11.28	-	-	46,958.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4,922,455.86元,主要系饮用水生产线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购买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工业区办公场所所致。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

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02,569.90	相关部门正在审批

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账面价值2,502,569.90元的厂房，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工业区。现公司已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文件，处于办证流程中。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饮用水生产线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饮用水生产线	22,248,851.59	-	22,248,851.5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饮用水生产线	-	-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饮用水生产线	22,248,851.59	-	22,248,851.59	-	-
合计	22,248,851.59	-	22,248,851.59	-	-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饮用水生产线		22,248,851.59	-	-	22,248,851.59
合计		22,248,851.59	-	-	22,248,851.59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减少 22,248,851.59 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当期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00.00	2,040,919.15	-	2,064,719.1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2,040,919.15	-	2,040,919.15
软件	23,800.00	-	-	2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67.09	37,796.88	-	46,463.9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34,167.36	-	34,167.36
软件	8,667.09	3,629.52	-	12,296.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32.91	-	-	2,018,255.1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2,006,751.79
软件	15,132.91	-	-	11,503.3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00.00	-	-	23,80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3,800.00	-	-	2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45.13	4,521.96	-	8,667.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145.13	4,521.96	-	8,667.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54.87	-	-	15,132.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9,654.87	-	-	15,132.9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了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237,578.04	54.82	671,460.33	2.58	1,287,500.00	83.77
预收款项	148,100.00	6.56	10,500.00	0.04	63,640.00	4.14
应付职工薪酬	120,693.03	5.35	121,465.40	0.47	32,400.00	2.11
应交税费	635,364.70	28.14	653,278.08	2.51	1,652.81	0.11
其他应付款	115,841.60	5.13	24,618,268.31	94.40	151,739.00	9.87
流动负债合计	2,257,577.37	100.00	26,074,972.12	100.00	1,536,931.81	1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257,577.37	100.00	26,074,972.12	100.00	1,536,9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一定变化，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538,040.31元，增幅为1596.56%，主要是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饮用水生产线应支付的款项所致。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18,345.14	74.21	583,960.33	86.97	1,287,500.00	100.00
1-2年	319,232.90	25.79	87,500.00	13.03	-	-
合计	1,237,578.04	100.00	671,460.33	100.00	1,287,5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66,117.71元,增幅为84.31%,主要系公司8月份属于销售旺季,需要扩大生产、增加采购所致。

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16,039.67元,降幅为47.85%,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偿还所致。

2、应付账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50,078.04	551,630.33	-
应付设备款	87,500.00	119,830.00	1,287,500.00
合计	1,237,578.04	671,460.33	1,287,500.00

3、应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90.22	材料款	30.22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98.89	材料款	17.91
惠州市华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设备款	7.07
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材料款	6.67
增城市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6.21	材料款	6.09
合计	-	840,995.32	-	67.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新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32.90	材料款	34.51
丰顺冠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87.43	材料款	21.47
惠州市华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设备款	13.03
增城市美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材料款	7.00
广州宏富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材料款	4.77
合计	-	542,420.33	-	80.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惠州市华森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500.00	设备款	100.00
合计	-	1,287,5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8,100.00	10,500.00	63,640.00
合计	148,100.00	10,500.00	63,640.00

2、预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林庆祝	非关联方	101,600.00	货款	68.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曾德兴	非关联方	25,500.00	货款	17.22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货款	14.18
合计		148,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李泽浩	非关联方	10,500.00	货款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李静奎	非关联方	45,600.00	货款	71.65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40.00	货款	28.35
合计		63,64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841.32	63.74	24,618,268.31	100.00	151,739.00	100.00
1-2年	42,000.28	36.26	-	-	-	-
合计	115,841.60	100.00	24,618,268.31	100.00	151,739.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	-	100,000.00
设备款	-	24,531,337.52	-
房租水电	112,460.00	85,878.51	51,739.00
其他	3,381.60	1,052.28	-
合计	115,841.60	24,618,268.31	151,739.00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三坑农场	非关联方	66,500.00	租金	57.41
普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45,960.00	电费	39.67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3,381.60	代扣款	2.92
合计		115,841.6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普宁市建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1,337.52	设备款	99.64
普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43,878.51	电费	0.18
普宁市三坑农场	非关联方	42,000.00	租金	0.17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1,052.28	代扣款	0.01
合计		24,618,268.31		100.00

注：普宁市建艺印刷有限公司系三方抵债形成，具体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赖雪翡	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65.90
普宁市三坑农场	非关联方	51,739.00	租金	34.10
合计		151,739.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21,465.40	510,938.72	511,711.09	120,693.0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0,282.48	20,282.48	-
合计	121,465.40	531,221.20	531,993.57	120,693.0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400.00	702,460.08	613,394.68	121,465.4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3,527.76	23,527.76	-
合计	32,400.00	725,987.84	636,922.44	121,465.40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65.40	510,096.03	510,868.40	120,693.0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42.69	842.6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842.69	842.69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1,465.40	510,938.72	511,711.09	120,693.0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00.00	685,761.24	596,695.84	121,465.40
二、职工福利费	-	15,485.29	15,485.29	-
三、社会保险费	-	1,213.55	1,213.5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213.55	1,213.55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400.00	702,460.08	613,394.68	121,465.40
----	-----------	------------	------------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215.84	19,215.84	-
失业保险	-	1,066.64	1,066.64	-
合计	-	20,282.48	20,282.4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2,243.62	22,243.62	-
失业保险	-	1,284.14	1,284.14	-
合计	-	23,527.76	23,527.76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461,869.58	97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9.69	36,507.32	64.08
企业所得税	618,289.13	74,636.36	533.97
教育费附加	2,927.01	21,892.73	45.77
地方教育附加	1,951.34	4,183.95	36.61
其他	5,367.53	54,188.14	-
合计	635,364.70	653,278.08	1,652.81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6,020.53	-	-
未分配利润	1,494,184.73	-293,789.76	-686,6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0,205.26	9,706,210.24	9,313,362.17

公司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4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3,366.02万元，按1:0.9507折为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3200.00万元，未折股余额166.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庆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	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	广东利泰文化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	广东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	罗秀贞	控股股东的姐姐
其他关联方	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福拉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盛英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普宁市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普宁市广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二哥罗庆光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港皇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松下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普宁市辉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哥罗庆进联营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228.21	0.16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2) 关联方商标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litai”、“利泰”、“litai 利泰”、“图形商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利泰制药所拥有。公司与利泰制药在2015年8月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利泰健康按照许可商标商品总销售金额的3%支付给利泰制药。许可协议签订之前上述商标由利泰健康无偿使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	-	2,282,485.93	73.5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线	市场价	22,248,851.59	100.00

(3) 应收关联方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利泰医	-	15,477.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罗秀贞	-	3,861,350.00	2,892,550.00

(4) 应付关联方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赖雪翡	-	-	100,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2015）第 2-530 号《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利泰饮用水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利泰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泰健康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543.25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质检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连接和消费者的桥梁，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并且公司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的经销商暂停、中断或减少业务往来，公司仍有可能不能及时找到合格的经销商，在此期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公司饮用水的取水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镇一级水源保护区，虽然公司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从而引起供水安全，则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主要原辅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重影响，如果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庆发先生和赖雪翡女士直接控制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公司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六、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房系向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民委员会和普宁市三坑农场租赁，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搬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75.28%、92.31%、46.46%。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八、向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8%、89.63%、75.24%，采购比重较高，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将出现一定的下降，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6,000,000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00,000股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3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6,000,000股，认购金额650.00万元，由公司股东罗庆发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罗庆发	6,000,000	65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650.00	-
----	-----------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罗庆发，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股比例为90.0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罗庆发	28,800,000	90.00	28,800,000
2	赖雪翡	3,200,000	1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罗庆发	34,800,000	91.58	33,300,000
2	赖雪翡	3,200,000	8.42	3,20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36,50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总计	35,917,782.63	6,500,000.00	42,417,782.63
负债合计	2,257,577.37	-	2,257,577.37
股东权益合计	33,660,205.26	6,500,000.00	40,160,205.26
总股本	32,000,000.00	6,000,000.00	38,000,0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瓶装和桶装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罗庆发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赖雪翡持有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份，罗庆发与赖雪翡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100.00%，为利泰健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罗庆发直接持有公司91.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赖雪翡持有直接持有公司8.42%股份，罗庆发与赖雪翡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100.00%，为利泰健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罗庆发	董事长	28,800,000	34,800,000	6,00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20	0.04	-0.56	0.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1	4.05	-7.37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12	-0.46	0.03
每股净资产	1.05	0.97	0.93	0.89
资产负债率（%）	6.29	72.87	14.16	5.32

注 1：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注 2：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系在参照发行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新股发行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新增股份 6,000,000 股由公司董事长罗庆发认购，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不予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在册股东罗庆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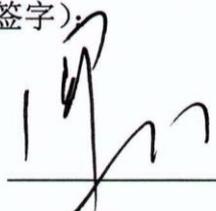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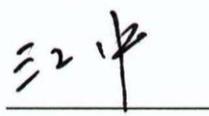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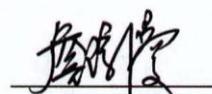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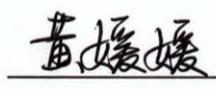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罗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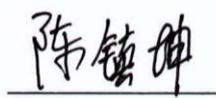

江中


詹琼漫


黄媛媛


谢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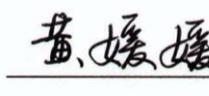

陈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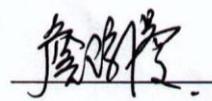

梁银娇


邱媛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中


黄媛媛


詹琼漫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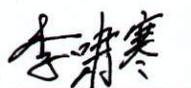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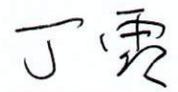


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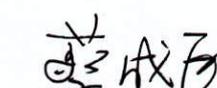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啸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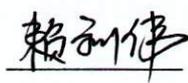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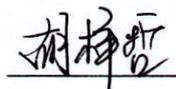
蔡成巨



黄旭忠



赖利伟



胡梓哲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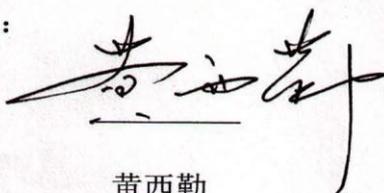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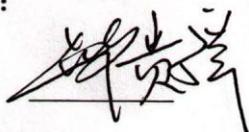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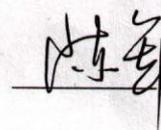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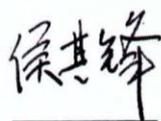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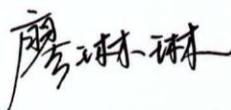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侯其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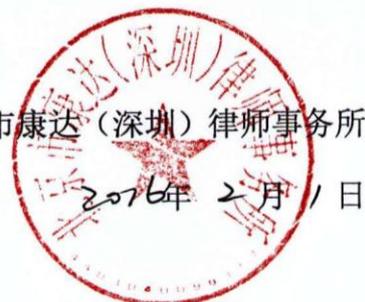


乔瑞



廖琳琳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